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聚宝网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戴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2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93,440,099.14 元，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聚宝网络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6,725,971.2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4,836,583.0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80,109,398.00元的三分之一(即26,703,132.67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将产品与服务重心全部转移至智能快递柜项目，并将公司主业转型到于末端物流服务。目前智能快递柜项目实现的收入尚未能弥补其运营成本，LCD广告屏因其规模缩减等因素收入下降，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2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0,02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素洁、高鹏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